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72號

原告 蔡志杰

被告 台灣活力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昭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95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小額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為提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充分發揮小額程序之簡速功能，小額程序判決書之製作方式應予簡化，爰予明定之。
-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6月1日受僱於被告，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52,000元。詎被告積欠113年應發給原告之年終獎金0.5個月，及原告於114年1月至8月任職期間之依比例應核發之年終獎金1個月，共計78,00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78,000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5%法定遲延利息。而被告則以：被告董事會於113年12月30日及114年1月20日員工週會通過113年年終獎金先發放1個月

01 以共體時艱，待被告營運收入或募足資金再補發0.5個月年  
02 終獎金。另依被告工作規則規定，被告每年1月發放1.5個月  
03 前一年度年終獎金，年資未滿1年者，依任職月份比例發放  
04 年終獎金，此係針對初任員工任職日至當年年終未達1年所  
05 定，至於任職已超過1年者，最後工作未滿1年時，業界不會  
06 發放之，原告服務期間為112年6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不  
07 符工作規則所訂114年年終獎金發放之對象等語資為抗辯。  
08 是應審究者厥為：原告請求被告補發113年度年終獎金0.5個  
09 月及114年度依任職期間比例之年終獎金是否有理？分述如  
10 下：

11 (一)113年度年終獎金0.5個月部分：

12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13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14 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  
15 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自應認當事  
16 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  
17 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  
18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  
19 主張被告積欠其113年度年終獎金0.5個月26,000元等情，為  
20 被告所自認（本院卷81頁），堪認被告確有積欠原告該筆獎  
21 金之事實，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13年度年終獎金0.5個  
22 月即26,000元。至被告辯稱原告任職期間有早退5,527分鐘  
23 而溢領薪資18,352元之情，原告須將該筆溢領之薪資捐予公  
24 益機關團體，並持收據向被告申請此部分之年終獎金云云  
25 （本院卷41、81頁），惟原告是否溢領薪資與被告所負113  
26 年度年終獎金之給付義務並無對價或關聯，是被告此部分所  
27 辯，難認可採。

28 (二)114年度依原告任職期間比例計算之年終獎金部分：

29 按被告工作規則第20條有關年終獎金規定（下稱系爭規  
30 定），即公司於每年1月發放1.5個月，年資未滿1年者依任  
31 職月份比例發放年終獎金，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82-8

3頁)。原告固主張系爭規定並未限定剛到職之員工，依字面意思應該是當年度任職未滿1年的勞工都要依比例發放云云(本院卷83頁)，惟按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勞動基準法第5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同法第84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系爭規定既使用「年資」未滿1年者之用語，應為相同之解釋，即係指被告所屬員工開始受僱而到職服務起算之期間而言，而原告係自112年6月1日受僱於被告，最後工作日為114年8月27日，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82頁)，顯見原告服務年資已逾1年，不符系爭規定依任職月份比例發放之要件，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可採。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依系爭規定，年終獎金係於每年1月發放1.5個月，核屬定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至遲應於114年1月31日核發113年度年終獎金，逾期應負遲延責任，被告迄未給付，故原告就上開本院准許之年終獎金26,000元，併請求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16日(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於同年月15日送達被告，本院卷35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系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另本院就本件訴訟既為兩造互有勝敗之判決，依原告勝訴比例為33%，故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495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邱淑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